臺北市政府 94.03.30.　府訴字第０九四０五二三八九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訴願人因請求土地徵收補償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2 年 8 月 14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232262900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2 年 8 月 29 日北市工養權字第 09264301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原處分機關 92 年 8 月 29 日北市工養權字第 09264301000 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二、關於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2 年 8 月 14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2322629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重測前松山區○○段○○地號）土地，位於本市○○○路○○段○○巷 11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該道路現況人車通行順暢，為已達都市計畫寬度使用。訴願人前以 92 年 5 月 26 日申請書向本府地政處陳訴略以：「主旨：本公司所有座（坐）落臺北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以下簡稱本筆土地），本應屬貴處（應係本府之誤植）民國 67 年 11 月 1 日北市府地四字第 45492 號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恐因行政疏失致遺漏徵收，敬請惠予察明補辦（辦）為禱。說明： 1. 本筆土地於原登記簿備考欄內載有（ 61.10.12 府地四字第 44865 號公告徵收），惟十餘年後再度於備考欄內加註（依地政處 74.12.30 北市地四字第 57540 號函塗銷公告徵收事項）.....2.於前條所述公告徵收至塗銷公告徵收期間，適逢貴處（應係本府之誤植）67.11.1 北市府地四字第 45492 號徵收案（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工程），本筆土地應屬徵收範圍..... 惟土地登記簿當時尚有（61.10.12 府地四字第 44865 號公告徵收）之錯誤記載，可能因一筆土地不可能有重複徵收，致未徵收本筆土地.....」案經本府地政處以 92 年 8 月 14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232262900 號函復訴願人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略以：「主旨：關於貴公司申請查明所有坐

落於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重測前松山區○○段○○地號）土地應屬本府 67 年 11 月 1 日北市府地四字第 45492 號公告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恐因行政疏失致遺漏徵收，請本處查明補辦乙案，復請查照。說明.... .. 二、查本府為興辦 67 年度○○○路○○段○○巷工程前經報奉行政院 67 年 10 月 23 日臺內地字第 813786 號函核准徵收重測前松山區○○段○○地號等 1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3014 公頃，依報奉行政院上開號函核准之徵收計畫書所載，並未列有首揭○○段○○地號土地，且查本府 67 年 11 月 1 日首揭號公告亦未徵收該○○地號土地，合先敘明。三、另查系爭○○段○○地號土地前經本處查明不在本府 61 年 10 月 12 日府地四字第 44865 號公告徵收忠孝東路拓築工程用地範圍內，該地號土地人工登記簿所載『61.10.12 府地四字第 44865 號令公告徵收』之徵收註記並經本處以 7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地四字第 57540 號函副請轄區地政事務所予以註銷，惟本案是否因當年該徵收註記未塗銷而引致本府 67 年度徵收○○○路○○段○○巷工程範圍內土地將該○○地號土地以公地處理而未辦理徵收，本處現存檔卷查無相關資料。四、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首揭地號土地因係坐落於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之私有土地，應如何處理或取得，事涉貴管，請以用地機關立場卓處逕復。） 」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92 年 8 月 29 日北市工養權字第 092643010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重測前松山區○○段○○地號）土地，申請予以補辦徵收乙案，覆請查照。說明 二、本案經查松山區○○段○○地號土地以人工登記簿所載『 61.10.12 府地四字第 44865 號令公告徵收』，致本處 67 年度○○○路○○段○○巷工程徵收未列該地號土地，後以 7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地四字第 57540 號函副請轄區地政事務所予以註銷，故其權屬仍為私有。三、本案土地因係位於已依都市計畫寬度完成使用之既成道路，因本市此類土地產權仍為私有者甚多，由於既成道路之補償係屬全國性之問題，宜有全國一致性之處理原則，本府將俟中央統一訂定補償辦法後，再適時檢討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序，11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原處分機關 92 年 8 月 29 日北市工養權字第 09264301000 號函部分：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3 年 7 月 21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且未查明該函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規定：「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五、公共交通道路。」「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第 222 條規定：「徵收土地，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准之。」第 224 條規定：「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 依前 2 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第 225 條規定：「中央地政機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通知該土地所在地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第 22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接到中央地政機關通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 」第 236 條規定：「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規定之。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轉發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重測前松山區○○段○○地號）土地，前於 62 年 2 月因實施都市平均地權逕為分割○○地號，而該○○地號係位於臺北市政府 61 年 10 月 12 日府地四字第 44865 號令（以下稱 61 年徵收案）公告徵收範圍內；惟地政機關卻將徵收註記誤載至松山區○○段○○地號人工土地登記簿，直至 74 年清查公共設施用地財產資料時，始發現系爭○○段○○小段○○地號備註欄仍記載有 61 年徵收案之公告徵收註記，經原處分機關函請地政處查明，該處方以 7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地四字第 57540 號函副請轄區地政事務所塗銷該公告徵收註記。惟徵收註記期間，適逢原處分機關為興辦○○○路○○段○○巷打通工程，地政處則以原登記簿發現松山區○○段○○地號仍有 61 年徵收案之公告徵收註記，乃以該土地即將非屬私有土地，毋庸再行徵收，以致該地號未被列入 67

年 11 月 1 日北市府地四字第 45492 號公告徵收範圍土地。由於行政機關一再疏忽，訴願人權益遭受損害甚鉅，乃於 92 年 5 月 26 日向地政處申請更正。

（二）行政院 67 年 10 月 23 日臺內地字第 813786 號核准徵收函暨本府 67 年 11 月 1 日北市府地四字第 45492 號公告徵收範圍，係為臺北市○○○路○○段○○巷打通工程之用，系爭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重測前松山區○○段○○地號）土地即位於該巷道，此由行政院 67 年 10 月 23 日臺內地字第 813786 號函核准徵收計畫圖可稽，且該巷道其餘同區段同小段之○○、○○、○○ 等地號土地目前均已移轉為原處分機關所有，系爭土地自不得為不同處理。惟本件系爭土地卻因原處分機關先前 61 年徵收案之錯誤公告徵收註記，再度誤認系爭土地毋庸再行徵收，足見本件系爭土地更正徵收之主要原因，係肇因於行政機關一再之作業疏失，此等行政疏失焉能由訴願人承擔此不利益。

（三）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書，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本件系爭土地與上開要件不合，原處分機關謂系爭土地屬於既成道路，顯與事實不符。

四、按土地徵收條例於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並自 89 年 2 月 4 日生效；依前揭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規定，徵收補償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之，姑不論該項處分在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貳、關於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2 年 8 月 14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2322629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

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53 年度判字第 23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

二、查本府地政處 92 年 8 月 14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232262900 號函，係該處對訴願人請求補辦土地徵收補償事件，就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重測前松山區○○段○○　地號）土地，是否係本府 67 年 11 月 1 日北市府地四字第 45492 號公告徵收範圍等事實所為之說明，並就系爭土地應如何處理或取得，請原處分機關以用地機關立場卓處逕復，純屬事實敘述及觀念通知，自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受理部分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